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25]第011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电话：024-86845268

E-mail: jyky0406@163.com

邮编：110032

传真：024-8684526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2108220250201060211

评估委托方: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25]第011号
评 估 值: 26.20(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刘宇 (矿业权评估师)
王毅杰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25]第011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邮编：110032

电话：(024) 86845268

传真：(024) 86845268

E-mail: jyky0406@163.com

目 录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

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人	1
3、采矿权人概况	1
4、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评估目的	2
6、评估基准日	2
7、评估依据	2
8、评估原则	4
9、采矿权概况	4
10、评估过程	11
11、评估方法	12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2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5
14、采矿权权益系数	15
15、折现率	15
16、评估假设条件	16
17、评估结论	16
18、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17
19、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8
20、评估报告日	18
21、评估责任人	19

- 1、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 2、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件：

- 1、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5、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6、《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01号）复印件；
- 7、《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复印件；
- 8、《矿山企业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复印件；
- 9、《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10127120103088）复印件；
- 10、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编制的《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5月20日）复印件；
- 11、《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复印件；
- 12、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1-2014年）复印件；
- 13、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矿产地质勘查院编制的《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8年7月）复印件；
- 1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复印件；
- 15、评估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25]第011号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对该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10127120103088）载明矿区范围为准。矿区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021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283米至235米。

评估矿种：制灰用石灰岩。

评估年限：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8年（不含0.3年基建期），本次评估年限1.8年（不含0.3年基建期）。

评估参数：制灰用石灰岩保有资源储量42.869万吨，评估计算利用资源储量为42.869万吨，评估计算利用可采储量35.00万吨，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20.00万吨。制灰用石灰岩矿产品销售价格30.00元/吨（不含税）。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

根据《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第537号），评估年限为3年，年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动用可采储量15.00万吨，评估采矿权价款15.22万元，该价款已全部缴纳。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本次评估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需处置可采储量为20.00万吨，采矿权评估结果为26.20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基准价出让收益为 24.00 万元(20.00 万吨 $\times$ 1.20 元/吨)。

评估结论：本项目评估，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程序，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恒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制灰用石灰岩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26.2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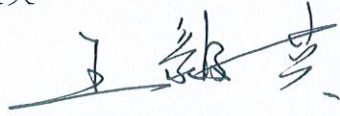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未经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允许，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恒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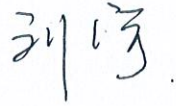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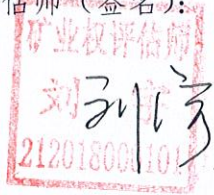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 宇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刘 宇



王毅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25]第011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矿业权评估机构依据其与委托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事项、相关具体要求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规定确定评估基本事项与相关评估参数。对该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毅英;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8]006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7618454972。

2、评估委托人

名称: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4号。

3、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矿山名称: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 C2105002010127120103088), 有效期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开采矿种: 制灰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万吨/年。

4、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10127120103088) 载明矿区范围为准。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平面直角坐标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直角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原矿区		
点号	X	Y
1		
2		
3		
4		

矿区面积为***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米至***米。

4.2 以往评估史

2011 年 10 月，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第 537 号)。评估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021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283 米至 235 米。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年限为 3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为人民币 15.22 万元。该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已处置。

5、评估目的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对该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并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的评估目的以及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以及方便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因素，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本次采矿权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时点的有效价格标准。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及其他依据

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及其他依据等，具体如下：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后颁布）；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颁布）；

7.1.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2月12日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7.1.4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7.1.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0]309号）；

7.1.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8]174号）；

7.1.7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财综[2023]10号）；

7.1.8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8号）；

7.1.9 《关于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程序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2号）；

7.1.10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24]2号）；

7.1.11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

7.1.12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国土资源部 公告2006年第18号）；

7.1.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国土资源部 公告2008年第6号）；

7.1.1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 公告2008年第7号）；

7.1.15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财综[2023]10号）；

7.1.1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7.1.17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规（2024）2号）；

7.1.18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

7.1.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2020);

7.1.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7.1.21《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探规范》(DZ/T0213-2002)。

7.2 经济行为依据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01号)。

7.3 矿业权权属依据

7.3.1《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10127120103088)。

7.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7.4.1《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

7.4.2《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

7.4.3 评估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8、评估原则

本项目评估除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外,根据采矿权的经济性及特殊性,还坚持了如下原则:

8.1 采矿权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8.2 采矿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8.3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8.4 尊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9、采矿权概况

9.1 矿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行政区划隶属***管辖。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北纬***。

矿区距****,距***,距***,交通便利。

9.2 自然地理概况

矿区属于长白山山脉东南延续部分，中切割低山区，山脉走向为北西西向，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海拔标高 283.7 米，最低点海拔标高 224.91 米，相对高差 58.79 米。区域内多森林覆盖，植被比较发育。

矿区内地下水埋藏较深，没有大的地表水体通过，浑江距矿区南部约 200m 左右，与采场最低标高相对高差 100m，对矿山开采无影响。

当地属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年最高气温为 37℃，最低气温为-35℃，平均气温 6.2℃。夏季多雨，主汛期在 7-8 月份，年平均降雨量 853.8mm，冬季降雪最厚达 36cm，冻结深度 1.4m—1.6m 左右。

9.3 地质工作概况

1994 年，桓仁县地矿局为该矿做过地质勘查工作，1999 年 10 月辽宁第八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了储量简测计算，提交地质储量 80.87 万吨。

2002 年 10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122b 地质储量 66.50 万吨。

2005 年 7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地质储量 60.17 万吨。

2006 年 11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地质储量 51.81 万吨。

2007 年 11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地质储量 51.81 万吨。

2008 年 6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提交地质储量 79.59 万吨。

2010 年 3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2011 年 4 月提交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编号[2011]004 号。提交 122b 基础储量 21.79 万吨。333 资源量 52.41 万吨，122+333 储量为 74.2 万吨。

2011 年 6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122b 基础储量 714.3 千吨。333 资源量 2.6 千吨，122+333 储量为 716.9 千吨。

2012 年 11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122b 基础储量 714.3 千吨。333 资源量 2.6 千吨，122+333 储量为 716.9 千吨。

2013 年 10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122b 基础储量 714.3 千吨。333 资源量 2.6 千吨，122+333 储量为 716.9 千吨。

2014年12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动态监测工作,提交122b基础储量714.3千吨。333资源量2.6千吨,122+333储量为716.9千吨。

2015年12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动态监测工作,矿山该年度停产,动用资源量为0千吨,提交122b基础储量714.3千吨。333资源量2.6千吨,122+333储量为716.9千吨。

2018年5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辽宁总队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提交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编号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提交333资源量428.69千吨。

2023年12月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动态监测工作,矿山该年度停产,动用资源量为0千吨,提交(推断)保有资源储量428.69千吨。

2024年12月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动态监测工作,矿山该年度停产,动用资源量为0千吨,提交(推断)保有资源储量428.69千吨。

9.4 区域地质

区域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I)胶辽台隆(II)太子河-浑江台陷(III)桓仁凸起(IV)的东南部。

区域出露地层主要为辽河群盖县组、青白口系下统钓鱼台组、南芬组、桥头组。寒武系下统碱厂组、馒头组、毛庄组,中统徐庄组、张夏组,上统崮山组、长山组、凤山组。奥陶系下统冶里组、亮甲山组、下马甲沟组,中统上马家沟组。石炭系中统本溪组,上统太原组。侏罗系上统小岭组及新生界第四系。

区域岩浆活动、构造活动不发育。

9.4.1 矿床特征

9.4.1.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古生界寒武系上统凤山组;奥陶系下统冶里组由于受断裂构造影响,地层倒转使寒武系地层于奥陶系地层之上。现从老到新将各岩性特征分述如下:

寒武系上统凤山组:

呈北东-南西向分布矿区西北部,倾向西北,主要由条带状灰岩、紫色、黄绿色页岩夹竹叶状灰岩,与下伏冶里组地层整合接触,条带状灰岩产状 $318^{\circ} \angle 42^{\circ}$ 。

奥陶系下统冶里组:

分布矿区大部份,面积较大,岩性主要为灰色、浅灰色灰岩(矿层)、白云质灰岩,局部夹竹叶状灰岩及黄绿色页岩。

9.4.1.2 构造

矿区内为倒转单斜构造。

地层走向北东—南西，倾向 $310^{\circ} \sim 320^{\circ}$ ，倾角 $40^{\circ} \sim 50^{\circ}$ 。地层产状变化不大，矿层与地层产状一致。

9.4.1.3 岩浆岩

矿区内有一条细粒辉绿岩脉侵入，近北东走向长约 150m、宽约 5.3m。倾向 130° 倾角 75° 。辉绿岩整体呈灰绿色，解理不发育，断面有磨砂感，具中-细粒结构、辉绿结构。主要由基性斜长石、辉石、少量铁质矿物等组成。

9.4.1.4 矿层特征

矿区内石灰岩矿赋存于冷里组地层中，矿层呈层状产出，产状与围岩产状基本一致。矿层灰色、浅灰色细粒、致密块状石灰岩，其内夹有白色方解石细脉(1-2mm)，局部石灰岩面有浅黄、褐色氧化铁薄膜，底部石灰岩内夹有白云质斑点。闪长斑岩脉两侧有白色结晶灰岩。

矿区内石灰岩矿层构造简单，总体为北西向倾斜的单斜构造。分别划分为 I 矿层、II 矿层。I 矿层：长 119m、宽 70-107m、厚约 78.85m；II 矿层：长 119m、宽 11-38m、厚 8.78-29.12m。矿层倾向一般在 $310^{\circ} \sim 320^{\circ}$ ，倾角 $40^{\circ} \sim 50^{\circ}$ 。矿体呈层状分布，单层厚 1-2m，少数 0.5m。

9.4.2 矿石质量

9.4.2.1 矿石物质组成

矿区内制灰用石灰岩主要矿物成份为主要由方解石及白云石组成。方解石，无色，多为微晶粒状，粒度 0.01-0.04mm，颗粒间紧密镶嵌，具闪突起，干涉色高级白，含量约 90%；白云石，呈自形(菱形)、半自形晶粒状，粒度 0.02-0.07mm，干涉色高级白，含量约 10%。见后期方解石脉体穿插，脉宽约 0.05mm。偶见粉砂级石英颗粒。

9.4.2.2 矿石化学成分

矿区目前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本次矿石化学成分参照《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中制生石灰用石灰岩矿的工业指标进行矿层圈定。根据地表采样化验分析，化学成分如下。

I 矿层制生石灰用石灰岩矿平均品位： $\text{CaCO}_3 + \text{MgCO}$ 94.10%。

II 矿层制生石灰用石灰岩矿平均品位： $\text{CaCO}_3 + \text{MgCO}$ 86.30%。

9.4.3 矿石风(氧)化特征

地表矿石有风化现象，风化带一般深 0.2-2m，对矿石化学质量影响不大。

9.4.4 矿石类型及品级

矿石自然类型为微晶结构灰岩，矿石工业类型为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不分品级。

9.4.5 矿层围岩与夹石

矿层顶板围岩主要为寒武系上统凤山组灰色条带状灰岩，奥陶系下统冶里组夹石为紫色、黄绿色页岩夹竹叶状灰岩。区内矿层底部仍然为矿，未见底板。

9.4.6 矿床共伴生矿产

矿床未发现其他可利用共(伴)生矿产。

9.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9.5.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属于长白山山脉东南延续部分，中切割低山区，山脉走向为北西西向，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海拔标高 283.7 米，最低点海拔标高 224.91 米，相对高差 58.79 米。区域内多森林覆盖，植被比较发育。

本区处在中低温湿润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6.2℃。一月平均气温 -13.2℃，最低气温 -37.9℃；七月份平均气温 23.1℃，最高气温 35.5℃。矿区年平均降水量 853.8mm，多集中在七、八月份，月最大降水量 790mm，冬季降雪最厚达 36cm，标准冻深 1.2m。

浑江为矿区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浑江在桓仁县境内流域面积 3557km²，河长 162km，全河平均比降为 2.6‰，河宽在 60-200m 之间，根据 1984 年桓仁水文站实测资料记载，浑江流量 389m³/s，断面面积 558m²，水深 2.76m，最深达 4.4m，最大流速 1.00m/s，季节变化较大，冬季冻结，枯水期河水干枯。浑江在矿区南部 300m 处由东向西流过。

矿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 220m。矿区内地下水埋藏较深 120m，没有地表水体通过，浑江距矿区南部约 200m 左右，与采场最低标高相对高差 115m，对矿山开采无影响。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资源量估算最低的标高为 235 米，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和地下水位标高，利于降水的自然排泄，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在开采过程中不会对地表水体水力联系、地下水补、径、排条件造成影响。

矿区内矿床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和地下水位线以上，地形条件有利于自然排水，矿床在开采标高范围内不受地表和地下水影响，矿区涌水量较小，因此本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型。

9.5.2 矿区工程地质类型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山，设计最终边坡角 55° ，矿床储量均在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根据矿区岩石类型、力学条件及岩体结构类型，将本矿区划分为较坚硬岩层为主的层状矿床。

矿区范围内，地表植被较发育，自然坡角不大，一般在 20° - 30° ，山体在自然条件下处于稳定状态。

该矿区内矿石类型主要为灰岩、条带状灰岩，块状构造，矿石较坚硬，力学强度高，平均抗压强度 $>30\text{Mpa}$ ，稳定性好，虽然局部节理、裂隙发育，相应的减小了岩石的强度，但没有太多的降低其力学强度。

露天矿山在矿山的多年开采过程中，分层开采时，部分开采掌子面近直立也很稳定，围岩结构面发育较弱，节理裂隙发育较少。未来开采对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矿区岩体属较坚硬工程地质岩组，岩体完整性为完整，岩体质量为 I 级，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型。

9.5.3 矿区环境地质类型

矿区现状条件下，原生地形地貌景观遭受破坏，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坡脚及谷底耕作，历史至今未出现过规模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倒石堆等地质灾害。矿区周边人类其它活动主要为养蚕，坡地耕作。

矿区远离自然保护区；不在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矿区附近无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均良好；原生地形地貌景观影完好；人类工程活动强度属一般。

经过多年开采，现矿界范围内形成的边坡高差在 2-35 米，矿区现形成两个采场，其中一采场东西宽约 28 米，南北长约 60 米，开采面最大高差进 24 米；二采场东西宽约 70 米，南北长约 88 米，开采面最大高差进 35 米。

已有露天采场开采，边坡高陡，矿渣主要堆放在矿区中部，规模较小，不易造成工程地质问题，当采坑遇到局部破碎带时，要注意其稳定性，如处理不当易发生崩塌地质灾害，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矿山开采中及开采后排放的碎石堆是形成泥石流的物源，由于松散堆积未经压实，雨季极易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安全防护工作，做到边开采边治理，避免因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

矿山深部开采后，最低开采标高高于地下水位线，不会破坏地下水天然平衡状态；矿山开采形成的巨大采坑，严重破坏地形地貌；矿山开采时，采出的矿石和排出的矿渣在大气降雨、风化作用下，不会分解出有害成分。因此矿山采出的矿石和排出的矿渣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不会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矿区附近无污染源，矿石和废石不会分解出有害组分对水源、空气造成影响，但矿山已开采多年，形成了露天采场和废石堆，破坏了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造成了地质灾害隐患，因此工作区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中等。开采技术条件划分为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矿床(II-3)。

9.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设计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开拓方式为公路运输汽车开拓，设计生产能力为20万吨/年。

矿山开采现状：该矿山自建矿以来，均已露天方式开采，现矿区范围内已形成两个采场，一采场、二采场。两个采场中间有条灰绿色、细粒闪长斑岩脉。一、二采场在斜面上开采，一采场平均长41m，平均宽28m，相对高差21m。二采场平均长70m，平均宽60m，相对高差34m。该矿山已停产多年。

9.7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及范围对象

9.7.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本矿区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灰岩，参考制灰用石灰岩矿指标，矿石质量满足钙质石灰指标要求即圈定为矿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制生石灰用石灰矿一般工业要求如下表：

制生石灰用石灰矿原料化学成分一般要求表

矿石类别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开采技术条件
	$\text{CaCO}_3 + \text{MgCO}_3$	粘土质及残渣	
钙质石灰	>75	<13	同溶剂用石灰岩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 (1) 可采厚度： $\geq 4\text{m}$
- (2) 夹石剔除厚度： $\geq 2\text{m}$
- (3) 最终采场边坡角： 55°
- (4) 剥采比：0.5:1
- (5) 爆破安全距离：300m
- (6) 露天采场最小底盘宽度：40m

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平行断面法，储量核实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10、评估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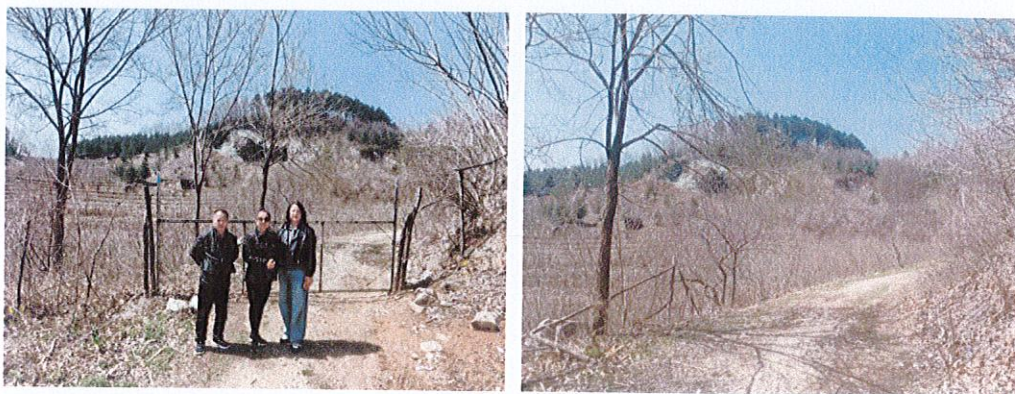
10.1 接受委托阶段：2025 年 4 月 8 日，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本次评估任务，准备前期工作；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并领取了该矿基础资料，组成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方案，从矿山企业搜集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10.2 现场调查阶段：2025 年 4 月 23 日，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师王毅英、王毅杰在该矿工作人员于洁的陪同下对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现场调查：矿区行政区划隶属桓仁满族自治县五里甸子镇五里甸子村管辖。

矿区距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西北方向 78km，距五里甸子镇 4km，距木-通公路 0.10km，交通便利。

该矿山自建矿以来，均已露天方式开采，现矿区范围内已形成两个采场，一采场、二采场。两个采场中间有条灰绿色、细粒闪长斑岩脉。一、二采场在斜面上开采，一采场平均长 41m，平均宽 28m，相对高差 21m。二采场平均长 70m，平均宽 60m，相对高差 34m。该矿山已停产多年。



10.3 评定估算阶段：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10.4 复核报告阶段：202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对报告进行校对审核，根据各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10.5 出具公示报告阶段：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并向委托方提交公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10.6 提交最终报告阶段：对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报告出具最终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11、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对象为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可比销售法三种方法。

此次评估的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可类比采矿权），无法确定反映评估对象的可比因素，因此评估无法采用可比销售法。

本次评估中优先考虑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由于矿山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能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资料，因此不适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现状条件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只适合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收入权益法所需的相关评估参数均能够可靠获得，且能够反映现状条件下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故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结合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一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计算年限。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技术参数的取值是依据《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5 月 20 日）、《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8年7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01号）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它资料确定。

12.1 评估用资料合理性评述

12.1.1 储量核实报告

经评估人员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2018年5月编制的《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分析认为，资源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源量估算方法基本合理；矿体品级、厚度、其他参数的计算方法基本合理；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报告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经过了专家评审，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故《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评估依据或基础。

12.1.2 开发利用方案

经评估人员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矿产地质勘查院2018年7月编制的《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分析认为，方案编制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写要求，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并经有关专家评审，审查通过后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故评估人员认为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合理，在采矿方法和技术参数上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12.2 资源储量

12.2.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辽宁省桓仁县五里甸子村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8]002号），在矿区范围内估算（制灰用石灰岩）保有资源储量（333）类型为428.69千吨，核42.869万吨。

12.2.2 动用资源储量

2018年4月30日（储量核实基准日）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期间矿山无《采矿许可证》，动用资源储量为0。

12.2.3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资源储量-已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石英岩）42.869 万吨。

12.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制灰用石灰岩为 42.869 万吨。

12.4 采矿方案

根据《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2.5 产品方案

根据《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采出矿产品为制灰用石灰岩，矿石年产量 20.00 万吨，采出后直接外销水泥厂。

12.6 开采设计指标

根据《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场边坡损失量为 6.02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废石混入率为 3%。

12.7 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42.869 - 6.02) \times 95\% \\ &\approx 35.00 \text{ (万吨)}\end{aligned}$$

12.8 生产规模

根据《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制灰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生产规模为 2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生产规模为 20.00 万吨/年。

12.9 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的 service 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1-\rho)}$$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年生产能力；

ρ ——矿石废石混入率(%)。

$$\text{即：} T = \frac{Q}{A \cdot (1 - \rho)} = \frac{35.00}{20.00 \times (1 - 3\%)} \approx 1.80 \text{ (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1.80 年, 约 1 年 10 个月。

12.10 本次评估年限的确定

该矿生产规模为小型, 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该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 1 年 10 个月, 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年限确定为 1 年 10 个月。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评估报告中经济参数的选取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及评估技术人员询证结果而形成的, 力求反映采矿权市场的真实情况。

13.1 销售价格确定

本次评估矿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 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 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可以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考察和市场调查, 本次评估的销售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制灰用石灰岩销售价格的平均值及未来矿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来确定。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考察和市场调查, 该区该类矿产品的市场销售行情, 制灰用石灰岩的市场销售价格约为 30.00 元/吨。本次采矿权评估销售价格确定为 30.00 元/吨。

13.2 年销售收入的估算

年销售收入的估算是根据该矿山的年产品产量和销售价格确定的。

年销售收入 = 年产品产量 × 销售价格

$$= 20.00 \times 30.00$$

$$= 600.00 \text{ (万元)}$$

14、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方案为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 (κ) 为 4.0%~5.0%, 根据本次评估期限内该矿采用露天开采,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综合考虑矿山各种因素, 本次评估该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 (κ) 取 4.70%。

15、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即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故本次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

16、评估假设条件

16.1 假定本评估所依据的有关矿山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真实、可靠;

16.2 假定国家产业、金融、财税、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6.3 假定未来矿山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6.4 假定矿业权市场及矿产品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6.5 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17、评估结论

17.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动用资源储量为 21.05 万吨(可采储量 20.0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26.20 万元。

17.2 扣减已处置未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 01 号),本次评估需扣减已处置未动用可采储量 15 万吨。

17.3 基准价出让收益的确定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78 号),辽宁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灰用石灰岩为 1.20 元/吨·矿石。

本次评估基准价出让收益=应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基准价格

$$=20.00 \times 1.20$$

$$=24.00 \text{ (万元)}$$

17.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的确定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财综[2023]10 号),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6.20 万元,基准价出让收益为 24.00

万元。故本次评估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26.20 万元。

17.5 评估结论

本项目评估，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程序，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制灰用石灰岩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26.2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18、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18.1 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8.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和财税体系发生不可抗力的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确定采矿权的价值。

18.3 其它责任划分

18.3.1 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18.3.2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必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8.4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18.4.1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它目的可能对采矿权出让收益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

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8.4.2 本次评估结论在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未来企业持续经营、市场公开的前提下成立。

18.4.3 报告的全部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与矿业权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如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影响时，评估结论必然产生变化，届时委托方应商请本公司重新评估，否则原评估结论不再具有效力。

18.4.4 本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现有勘查、开采技术为基准，按现有的生产方式、规模、产品结构，保持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得出的。

18.4.5 本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得出的。

18.4.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专用章后生效。

19、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未经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允许，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20、评估报告日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1、评估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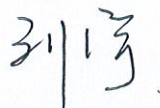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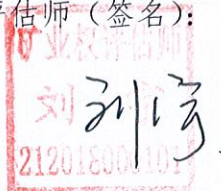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 宇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刘 宇



Red seal: 刘宇 212018000107

王毅杰



Red seal: 王毅杰 212003000058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结果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吨)	采矿回采率 (%)	废石混入率 (%)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评估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万吨)	开采服务年限 (年)	评估年限 (年)	采矿权益系数 (%)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 评估值 (元/吨)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露天	制灰用石灰岩	制灰用石灰岩	30.00	95.00	3.00	42.869	35.00	35.00	1年10个月	1年10个月	4.70	45.94	1.31
		扣减已处置未动用可采储量								15.00				——	
		应缴纳出让收益								20.00				26.20	1.31

评估机构: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刘峰
制表人: 王峰

附表2

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价值计算表

共1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5年 (4-12月)	2026年	2027年(1月)
1	年产品产量	万吨	36.08	15.00	20.00	1.08
2	销售价格	元/吨		30.00	30.00	30.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082.40	450.00	600.00	32.40
4	折现系数 (i=8.0%)			0.9439	0.8740	0.8706
5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977.37	424.76	524.40	28.21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70			
7	采矿权出让收益	万元	45.94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制表人：

刘江

刘江

合同编号：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5]第 01 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签字地点：本溪·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鉴于：

1.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字[2008]006号），并已于2025年4月8日经本溪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唐鹏飞

授权负责人：高福江

电话：024-42806223

邮政编码：117000

2. 乙方：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英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邮政编码：110032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或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